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出現任何下列風險的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由於任何下列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重續或保證取得新合約。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透過投標授予合約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0%及99.2%。就公營界別客戶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為24.2%及24.6%。就私營界別客戶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為19.2%及17.5%。我們未獲現有合約屆滿後的優先受讓權，因此，我們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及不時就競投新合約。

據董事迄今所悉，我們大部分客戶均對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設立評估制度，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法律合規、服務質素及財政能力等所需標準。我們未必能夠符合客戶評估系統的要求，就此而言，客戶可能不會邀請我們就現有合約屆滿前再次提交標書。此外，即使倘我們不時參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投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而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現有合約相比。鑒於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或更優惠的條款，以取得合約。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349.6百萬港元及38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2%及95.7%。特別是，我們錄得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94.7百萬港元及3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1%及78.1%。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關係，而他們無責任通知我們或邀請我們參與投標或報價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仍會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倘彼等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水平大幅降低，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其他客戶彌補收益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一旦與客戶協定服務費，我們僅可於有限情況下(如增添或縮減服務範圍)對服務費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承擔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合約的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因(舉例而言)(a)不精確的成本估計；(b)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c)監管制度變動；(d)勞資糾紛；及(e)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於簽訂合約時估計的成本於合約進行期內將不會超支。倘我們無法控制所估計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法定最低工資初步訂為每小時28港元。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32.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將進一步上調至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總計分別擁有2,631名、2,263名及2,365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其中2,604名、2,224名及2,325名前線僱員負責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廢物管理及回收以及園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81.9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85.7%及85.2%。董事預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將繼續在服務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重。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額將不會進一步上調。特別是，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出現任何進一步上調將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繼而降低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人平均月薪普遍出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的6,506.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449.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7%。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多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直接勞工成本變動對純

風險因素

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倘我們未能充分增加我們的服務費以便將所有直接勞工費用的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滿足客戶的合約要求或質素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履約擔保。

我們對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負有責任。我們一般需要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5%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金，作為適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我們的客戶為利益存備的履約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倘我們不能滿足客戶的合約要求或質素標準，我們可能須就延誤或不履約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有責任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履約保證金。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履約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的任何訴訟申索不一定受保，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僱員容易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及受傷，由於彼等需要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於高空或濕滑地面工作；(b)操作現場設備；(c)提舉重物；(d)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及(e)於多塵、髒亂、有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於執行工作中將會全面遵守安全措施。倘彼等未有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則可能較為頻繁發生人身害傷事故、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

因受僱本集團期間發生的事故或罹患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本集團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損失。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在提供服務的工作場所遭受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負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保單賠償範圍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而公眾責任保險保單賠償範圍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不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目前一般可賠償有效僱員賠償申索的全部金額。根據現行的公眾責任保險保單，本集團一般須負責每宗申索的首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即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大者為準))，而根據保單，保險公司有責任就可

風險因素

彌償賠償支付扣除上述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即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大者為準))的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24宗向本集團申索的重大未決案件，其中14宗為僱員賠償案件、9宗為人身傷害案件及1宗為其他訴訟案件。其中24宗案件中，有17宗所申索的金額尚未作出評估。餘下的7宗案件中，所申索總金額約4.1百萬港元及利息。董事預期所有未決案件將由我們的保險保單作出全額賠償。

就潛在訴訟而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宗僱員賠償案已經或將會獲本集團僱員賠償保險結清，惟相關人士仍可能向本公司開展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行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120宗有關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導致工傷的已報告案件，惟在報告後並無就有關案件展開進一步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結清14宗結算總金額約2.5百萬港元的訴訟申索(包括4宗僱員賠償案件及10宗人身傷害案件)，其中約0.4百萬港元根據上述安排由本集團負擔。本集團未決、潛在及已結清訴訟及申索的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訴訟及申索」多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悉數承保我們所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毋須以自身資源為該等訴訟及申索支付額外賠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我們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合約糾紛的訴訟。此外，不論案件性質，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及牽涉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而該等申索亦可能影響我們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成本佔直接生產費的重大部分，而我們於保險公司受保的保險範圍出現任何扣減或限制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按香港法例或客戶要求投購保險以保障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須承擔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直接生產費約55.2%及54.2%。此外，倘我們於保險公司受保的保險範圍於現行保單到期時出現任何

風險因素

扣減或限制，我們因競價能力相對較低而無法控制該保險範圍扣減或限制。倘保險成本出現任何進一步上漲(如保險費上漲)或受保的保險範圍出現任何扣減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因日常營運導致的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並無就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保險等事宜)購買保險保單，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風險過低。倘發生保險範圍以外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重續現有保險保單，包括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的僱員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主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車行、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燃油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31.1%及20.1%，其中，我們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分別約15.6%及5.9%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亦無法保證完全取得替代供應商的供應或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取得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出現重大債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逾期而未能達致營運現金流出。就此而言，我們可能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不時出現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多段。我們可能須預留營運活動所得的部分現金用作償還債務，因而令撥付業務營運的現金減少。再者，出現任何重大債務可能增加我們日後借取額外資金的難度及成本。此舉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增長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承接合約工程而承受營運資金需求帶來的流動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一般向僱員支薪與收到客戶款項存在時間差距，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我們分別向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每個月月底後七日內及

風險因素

完成工作後七日內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我們一般視乎客戶的信譽度向其授予6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就香港政府作為我們的客戶的合約工程而言，於其結算發票前，我們一般須證明我們的所有工人所獲的工資均不低於招標合約所規定的工資，且按相關法例及法規支付。此外，香港政府僅於經視察人員核實我們的服務已按招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達致滿意水平後方會作出付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及悉數結清我們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1.3日及71.6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多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5%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金，作為盡職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部分資本被長期鎖定，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客戶—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多段。

鑒於承接合約工程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及帶來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我們為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流失率偏高。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特別是，誠如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列，主席、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分別累積逾25年及24年經驗。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挽留管理團隊服務的能力。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而無合適的人選替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時間工作及工作量繁重可導致高職業流動性，因而造成業內勞工短缺，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更導致問題進一步加劇。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勞動力，或未能控制新聘員工的工作質量，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未必能重續或保留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其將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編纂]「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段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持有多項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所需的證明書。該等證明書當中，部分有不同有效期。董事認為，重續若干證明書須繼續符合各項標準如工作場所安全，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將能不時遵守該等標準。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明書可能會遭簽發當局或監管當局(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吊銷。倘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無法重續或維持彼等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我們受(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監管，規定僱主(其中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恆常在所有工作場所遵守有關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遭受香港政府檢控及導致我們面臨刑罰，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標準工時可能立法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並無有關最高工時的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勞工處發出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政府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對標準工時進行深入探討及就香港工時狀況對香港政府作出建議，包括是否考慮訂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任何其他替代方案。香港政府是否將實施法定標準工時制度仍未可知。實施法定標準工時制度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原因是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以補償逾時工作。該制度亦可能減少勞工供應，而所引起的加劇勞工競爭可能導致工人薪金上漲壓力。我們不能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服務費，將直接勞工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取消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有權申請僱佣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可扣減來自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應計利益)對沖。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多段。我們無法保證上述對沖安排日後不會廢除或作出修訂，致使我們將要就填補強積金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產生額外成本。此舉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或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於預期時間框架內或預期預算內成功或完成。

我們有意透過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進一步提升汽車及設備、加強人手分配、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整體競爭力以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內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以下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倘未能落實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僅限於香港市場。香港任何不可預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利條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源自香港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地域擴展計劃，並預期於不久將來我們全部收益將繼續源自香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將始終有利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目標客戶開支預算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利率增加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由於預期美國利率增加，因此債務融資利率(即融資成本)預

風險因素

期在中期飆升。本集團未必能完全或按經濟合理原則有效對沖利率變動。任何利率增加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降價的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發展成熟，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五年共有1,140名服務參與者，其中，按收益貢獻計，前10名行業參與者約佔59.2%的市場份額。鑒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在招標／報價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大幅降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一個較競爭者更為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可能無法獲授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能否成功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異，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奉行有悖於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則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的全部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增發股份，可能令閣下的股份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行及發售更多股份，藉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遭攤薄。此外，新股份可能附帶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價值高於現有股份。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法例。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向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受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於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可享有的補救措施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原可享有者。有關章程大綱、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

有關本[編纂]所載資料的風險

本[編纂]所載的行業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不精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編纂](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源材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數據可能並無按可資比較的基準編撰。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編纂]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管理層可得資料作出。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亦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含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之前，有關報章或媒體可能報導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本[編纂]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編纂]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